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

影视学会发(评)字[2021]002号

关于第十四届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 科技进步奖的申报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是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和国家科学技术部批准设立的奖项，此奖项在中国广播影视技术行业有重要的影响力。是面向全国广播影视科技行业，奖励在广播影视技术领域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创新、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以及实现产业化方面取得卓越成绩或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该奖项已于2014年9月列入广电总局职称评审认可的奖项范围。

依照《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规定，2021年影视学会将开展第十四届科技进步奖的评奖活动。

2021年度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采用网络申报（推荐）的方式，网络申报系统4月1日正式开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望提前做好网络申报的各项准备工作。

一、奖励范围

（一）在广播影视科技创新方面具有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开发、制造项目；

（二）有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广播影视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三）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广播影视工程建设、技术改造等项目；

（四）在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播映中，采用先进技术保证系

统安全、优质运行取得显著成绩的项目；

（五）在广播影视科技科学化现代化管理方面，有显著效果的软科学研究项目；

（六）在广播影视科技理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公益性科技项目。

二、申报（推荐）办法和要求

申报单位进行项目申报时，需登录学会网站（网址：www.csmpte.com），点击“科学技术奖励管理系统”（网址：124.205.91.4/yswlsb），进入用户登录页面，选择账号类型，输入申报单位编号和校验码【向学会科技评价部（010-63959329）电话索取】进入申报系统，按照申报单位操作流程进行项目申报。

推荐单位进行项目推荐时，需登录学会网站（网址：www.csmpte.com），点击“科学技术奖励管理系统”（网址：124.205.91.4/yswlsb），进入用户登录页面，选择账号类型，输入推荐单位编号和校验码【向学会科技评价部（010-63959329）电话索取】进入推荐系统，再按照推荐单位操作流程进行项目推荐。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所属理事单位，可直接申报（仅限本单位的申报项目或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申报的项目），其他单位原则上均需学会理事单位推荐。各单位申报奖项数量不限。

三、申报（推荐）材料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申报书》是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评审的主要依据，申报书包括主件部分（第一至第十一项）、附件部分（第十二项）两部分内容。

1. 申报书主件部分，申报单位需登录项目申报系统按照《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说明要求在线填写和上传相关附件材料。申报书应当完整、真实，文字描述要准确、

客观。

2. 附件材料主要包括：

(1)评价证明（必需提供）：须近三年由第三方出具的科技成果鉴定报告（或新产品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权威部门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等；

科技查新报告：提供近三年内的权威查新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申报等级为一等奖的项目必需提供科技查新报告）；

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应提交计划下达单位对整体项目的验收报告（复印件）。

(2)应用证明（必需提供）：指本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

(3)核心知识产权证明（非必需提供）：指已获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发明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相关论文、专著等。

(4)其他证明（非必需提供）：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

(5)申报“软科学、标准类成果”需提交补充材料（必需提供），其中：

①标准类成果的申报条件为：

(1) 截止到申报之日，实施 2 年以上（含 2 年）、5 年以内的国家标准；

(2) 截止到申报之日，实施 2 年以上（含 2 年）、5 年以内的行业标准项目；

(3) 截止申报之日，由我国主导起草、国际标准组织发布 2 年以上（含 2 年）的国际标准项目。

②软科学类成果的申报条件为：

(1) 为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促进科学技术、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发挥重要的作用，社会效益显著；

(2) 截止到申报之日起，研究成果完成并通过验收、鉴定

在 1 年以上五年以内；研究成果被有关杂志、文章、论文、书籍引用或被有关部门采纳、使用，并产生较好的效益或行业带动作用。

需额外提供的附件材料：

除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供《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推荐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外，还需额外提供以下附件材料：

①申报软科学项目的单位还需提供纸质正式的研究报告及委托合同；

②申报标准项目的单位还需提供纸质正式出版的标准文本及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其他视同鉴定的证明材料。

(6)“申报书”中“申报单位意见”页（必需提供），填写申报意见同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扫描作为电子版附件上传。

(7)“申报书”中“推荐单位意见”页（必需提供），填写推荐意见同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扫描作为电子版附件上传。

上述附件材料不超过 80 页。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书面附件一致，以 JPG 格式文件提交，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KB。

3.《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推荐书》请在申报系统中生成 PDF 文件下载后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形式审查将通不过。

4.申报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不要另加封面。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5.所有申报材料不予退回，申报单位如需留档，请自行备份。

四、公报格式文件要求

为做好 2021 年度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宣传的准备工作，请申报单位认真按照申报系统公报格式文件要求在线填写，并上传。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项目简介和能体现项目内容的彩色图片两张。

“项目简介”主要用于获奖项目的公开宣传，不得涉及保密内容，字数应控制在 800 字以内；文件格式为 WORD, 图片格式

为 JPG，单张图片大小不超过 3MB。

五、申报的其他注意事项

1.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不属于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范围；

2. 是近两年完成，稳定运行一年，并通过项目验收和相关机构的技术鉴定。

3. 2020 年度未授奖的项目不再受理；

4. 申报项目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六、申报时间

申报（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逾期申报系统关闭不再受理；纸质材料请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前报送至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纸质材料逾期未到将不予受理该项目。

七、联系方式

申报网址：www.csmpete.com（点击“科学技术奖励管理系统”）

地 址：北京西城区真武庙二条真武家园 4 号楼一层西侧

邮 编：100045

联系人：张 强 010-63959329 13522670428

技术支持：席 敏 010-68351688

附：《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推荐书》

